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退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27346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原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債權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於民國（下同）89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法院拍賣。原處分機關依法院通知核定土地增值稅，並由法院自拍賣價金中優先代為扣繳，債權人○○銀行等人未獲足額清償，法院乃發給債權人○○銀行債權憑證。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 日與○○銀行合併，以訴願人為存續公司。訴願人以○君持有系爭土地期間，有因重新規定地價而增繳地價稅情事，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代位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

3 項規定，以○君增繳之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及退還溢繳稅款。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申請已逾稅捐稽徵法行為時第 28 條規定之退稅請求權期間，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

甲字第 107527346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系爭土地增繳地價稅部分，已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更正土地增值稅額，退稅款應交由執行法院重行分配，爰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334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7 年 11 月

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2734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